

載運危險品船舶緊急應變程序(EmS)及醫療急救指南修訂版(MFAG) 通告

CIRCULAR ON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ROCEDURES FOR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EMS) AND REVISED MEDICAL FIRST AID GUIDE (MFAG)

Safety Circular NO.2 of 2025

2025年7月24日 船舶字第1141710893號文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我國認可機構(RO)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一、依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2條，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有關危險品之緊急應變，應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及其修正案規定。另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 VII 章規則2.4，各締約國政府應參考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之載運危險品船舶緊急應變程序(下稱 EmS)(MSC.1/Circ.1588/Rev.3)以及醫療急救指南修訂版(下稱 MFAG)(MSC/Circ.857)(Revised Medical First Aid Guide, MFAG)，頒布對涉及包裝危險貨物事故的應急反應和醫療急救的細則。本通告為通知載運危險品之船舶，其應具備緊急應變程序(EmS)以及危險貨物事故醫療急救指南修訂版(MFAG)。
- 二、EmS 目的是為處理涉及 IMDG Code 中所列危險貨物之船上火災和溢出(滲漏)，如：涉危險物質、材料或有害物質(海洋污染物)意外事件時，規範應遵循的處理程序。
- 三、MFAG 目的是針對具有化學危險性的物質，為船上人員在遭遇化學品中毒時，提供初步的診斷與治療建議。
- 四、依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所有船舶及負責運營的公司都須維持安全管理系統(SMS)，需考慮船上潛在緊急應變情況訂定處理程序，EmS 旨在協助船東、船舶營運人和其他相關方訂定緊急應變程序，並納入船舶的應變計畫。
- 五、在發生火災或洩漏事故時，應根據船上應變計畫採取初步行動；當涉及危險品時，應以 EmS 為基礎，針對特定的危險品，應考量到船舶類型、危險品包裝的數量和類型、及貨物放置於甲板上或甲板下等各項因素。
- 六、除各航商及船員須參考 EmS 內容以及 MFAG 外，認可機構與本局船舶檢查人員請注意船上人員針對相關緊急應變程序是否熟悉。